



最近世界各國政黨

第二冊

中華書局印行

緒言

凡德、奧、捷克、瑞典、荷蘭等國，爲便宜計，可集成爲一系。因爲這幾國民族的構成分子，概爲日耳曼民族，而其政黨的組織和狀況，大致亦頗相類似。

這幾國的政黨，與薩克遜系各國的政黨，不少相異之點，其中最顯著的，卽非爲兩大政黨相對峙而成爲分裂割據的狀態。換言之，卽薩克遜系各國，其政權常授受於兩大政黨之間，其所行政治，概在議會中占大多數的政黨之單獨內閣；反之，如日耳曼系諸國，在議會中，沒有可以得到多數的政黨，雖也有比較優勢的政黨，然無他黨的援助，欲實行本黨的政策，事實上殆不可能的。同這個關係，自然政治上，須有數個政黨妥協而成爲聯合內閣。而政府又因上述的關係，對於支持政府的幾個政黨的希望，萬不能使他滿足。爲必要求上欲實行自己黨內的政策，結果，成爲不左不右，無是非主義，而陷於一時糊塗的傾向。又，內閣常以向來難於融洽的政黨，因一時的妥協而組織，若至各政黨利害不相一致時，竟可破壞其妥協，結果，其聯合內閣遂不得不因破裂而瓦解。所以薩克遜系諸國的內閣，能實行其強硬政策，且比較爲永久的。反之，如日耳曼系諸國的政黨，始終爲平凡政策，因之內閣爲比較的短命。

第二特徵，薩克遜系諸國的政黨，或以關稅政策，或以對英問題，而有不同的具體問題之政見，爲政黨

分野的來源。在日耳曼系諸國，其政黨向無這樣具體的特殊問題，僅有抽象的或一般的問題之政見，例如在德國的國權黨，國粹黨，民主黨，荷蘭國的反革命黨，民主黨，改革黨，決非如英國的保守黨與自由黨，美國的共和黨與民主黨，專以關稅政策為政綱之主眼，而專從廣汎方面着想，或主國權的伸張，或主國粹的保存，或主社會的改革等理想，對於這各個的小問題的態度，欲成為一大理想實現的一種手段。換言之，薩克遜系諸國的政黨，須要從各個的問題為主，反對抽象論與理想論；而日耳曼系諸國，專以後者為主。這兩點原為民族心理上的大差異，即薩克遜種人，無論何事，處處以實際的即行實現為主；反之如日耳曼人，大抵偏於理論的，哲學的，神秘的。因以上各點，所以兩系各國構成的政黨，當然有特異的地方。

在拉丁系諸國，宗教的政黨反少，而日耳曼系諸國，號信奉同一的宗教，而其組織的政黨獨多，且其傳統的基礎甚為鞏固。例如德國的中央黨，奧國的基督教社會黨，荷蘭國的基督教歷史黨，基督民主黨，新教國民黨，羅馬加特力黨，羅馬加特力國民黨，捷克的捷克人民黨及德國基督教社會人民黨，凡此各黨，各以信奉宗教傳統的理想，以圖實現。此非獨政界為然，即一般社會，亦無相當重視，此為人人所知道的。

在拉丁系諸國，沒有擁護一地方一民族為目的之政黨。而在日耳曼系諸國，一方因國家的統一，不十分穩固，一方有少數民族，介在同一國家內的各民族間或各地方上，各異其利益關係者，亦不少。所以有擁護一地方一民族的利益為目的之政黨發現，例如德國的巴威的國民黨，捷克的少數民族黨，奧國的猶太

民族黨，猶太建國黨，波蘭少數民族黨等是。茲再將上面所述的約表之如下：

日耳曼系各國政黨的特性

(一) 與薩克遜各國政黨的差異

(一) 小黨分立。

(二) 多為聯合內閣，且其壽命比較的短，又欲為同樣滿足多數的政黨，所以內閣的政策，有平凡的傾向。

(三) 其政綱中政策，普通為抽象的或一般的。

(二) 與拉丁系各國政黨的差異

(一) 有宗教政黨的存在。

(二) 有擁護一地方或一民族利益為目的之特殊政黨。

第 二 類

日 耳 曼 系 各 國 的 政 黨

第一編 德國的政黨

第二編 捷克的政黨

第三編 奧國的政黨

第四編 瑞典的政黨

第五編 荷蘭的政黨

第一編 德國的政黨（一九二六年九月調查）

第一章 德國各政黨的名稱

德國的政黨，現在能選出國會議員者，僅有十二個，其大部分，皆代表邦的全部或大部分的利益，亦有以邦的全體為基礎，而代表一地方的利益及一部份階級的利益，建築其黨基於一定的地域之內者（如巴威農民同盟，*Hannoversche* 黨等）。前者數黨，基礎鞏固，常常在中央政界爭霸，於一國政治的趨向，有很大關係；然其中亦有照他們黨的性質上，始終難期勢力十分增大者（如國粹黨與中產階級經濟黨）。此外，如在選舉國會議員時，祇能舉出候補者，而不能選出國會議員，這種勢力極微弱的小黨，為數甚多，在政治上殆無何等密切的關係。

又，除在各聯邦議會，得代表國會的政黨以外，尚有多數黨派存在。此等黨派，大概和各重要政黨，常常有密切的關係。

今舉現在有國會議員的政黨如左（以議場中議席的順序為次）：

(一) 國權黨 (*Deutschnational Volkspartei*)

(二) 國粹自由黨 (*Deutschnationale Freie Partei*)

國民社會勞動黨 (*Nationalsozialistische Deutsche Arbeiter-Partei*)

國粹共動黨 (*Völkische Arbeitsgemeinschaft*)

最近世界各國政黨 第二類

(三) 國民黨 (Deutsche Volks Partei)

(四) 巴威國民黨 (Bayerische Volks Partei)

(五) 中產階級經濟黨 (Wirtschafts Partei des Deutschen Mittelstandes)

巴威農民及中產階級同盟 (Bayerische Bauern- und Mittelstandsbund)

德國哈拿威黨 (Deutsche-Hannoversche Partei)

經濟聯合 (Wirtschaftliche Vereinigung)

(六) 中央黨 (Deutsche Zentrum Partei)

(七) 民主黨 (Deutsche Demokratische Partei)

(八) 社會民主黨 (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)

(九) 共產黨 (Kommunis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)

此外，在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國會議員選舉的時候，雖能舉出候補者，但是不得選出議員的小黨，共有十六。此等小黨的得票數，大約不過六十萬票，其得票比率爲一・九%，其黨名如左：

1. Deutschlangige Partei;

2. Unabhängige 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;

3. Reichsbund für Aufwertung;

4. Deutsche Aufstiegs- und Aufbau Partei;
5. Aufwertungs- und Wiederaufbau Partei;
6. Polnische Volks Partei;
7. Masurisches Vereinigung;
8. Wendische Volkspartei;
9. Schlesweger Verein;
10. Christlichsoziale Volksgemeinschaft Deutschlands;
11. Freiwirtschaftsbund (F. F. F.);
12. Partei für Volkswohlfahrt;
13. Haenserbund;
14. Deutschchristliche Volkspartei;
15. Deutsch Volksche Reichspartei;
16. Mieter Partei Deutschlands.

此等小黨中，有僅於選舉國會議員時活動者，亦有於一九二四年五月國會議員選舉時尚存在，而至是年

十二月選舉時，已經消滅者，又有於十二月選舉時始行組織者〔註一〕。

〔註一〕 在德國屢用左黨右黨中間黨的名稱，此等名稱，實由以上黨派在議場中的議席位置而來，其意義本不一定。今日所謂左黨者，即通常所謂社會民主黨及共產黨；有時，民主黨亦包括之。所謂右黨者，即國粹黨及國民黨，亦有包括巴威國民黨及經濟聯合在內者。所謂中間黨者，即指以中央黨為中心的中央數黨派而言。又有極左右黨與兩翼黨者，即指國粹黨與共產黨。更有所謂中產階級 (Bourgeois) 諸黨，係指民主黨的位於右派而言。

第二章 現在議會中的黨派別

德國現有的政黨，雖如前節所述，而其中現有國會議員的政黨如左。

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七日選舉國會議員以來，議員中死亡者有之，因放棄而喪失議員資格者有之，由是議員中的人物，不免略有變化。而其中所缺少的議員，不得不由同一政黨的黨員補充，所以在各政黨所有的議員數，亦不致大受影響。

但是議員中變換他的政黨者，亦有二三，故在議會中的政黨勢力，亦有少許變動，今記述如左：

議會中的黨派

所屬議員數

一九二四年十二月
七日的選舉

一九二六年一月
二十九日的選舉

國權黨

一一一

一一〇

國粹黨 (Volksche Art-
ergemeinschaft)

Deutsche Volkische Freiheits Partei
National-Sozialische Deutsche Arbeiter Partei

一四

一五

國民黨

五一

一五

巴威國民黨

一九

一九

經濟聯合

巴威農民及中產階級同盟 六
德國中產階級經濟黨 一一
德國 Han översche 黨 四

二一

中央黨

六九

六八

民主黨

三二

三二

社會民主黨

一三一

一三一

共產黨

四五

四四

無所屬

—

二

共計

四九三

四九三

第三章 各政黨成立的由來

德國政黨的由來，遠在二百年前，惟具有真意義的政黨，則在一八四八年始。後經種種變遷，方有今日的情狀。茲就現在各政黨成立的由來，和沿革，分述如下。

第一節 國權黨

國權黨成立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四日，即革命未久，由主張國粹的基督教政策之各政黨，集合而成。以德國保守黨，帝國黨，經濟聯合，德國改良黨等以前的保守黨系各政黨爲中心，此外，如基督教的反猶太主義者，國民自由黨的一部，和中間的小黨，中央黨，進步國民黨等，亦有少數參加在內。因此，國權黨成立之初，本黨的勢力範圍，達於東部，東北部等及向來的保守黨地盤以外。但近來本黨的勢力根據地，又漸次復集中於東部及東北兩部地方。茲就國權黨前身各政黨成立的由來，概說如左。

德國保守黨成立之發端，在十八世紀的末葉，德國與英國，具有反抗時代精神而勃興之國粹的基督教的国家思想。在德國則本此思想，於一八四八年憲法爭議的時候，成立爲普魯士保守黨（Konservative Partei Preussens）。一八七二年，復由普魯士保守黨的一部分，分離而組織新保守黨。舊保守黨則於帝國統一之後，在一八七六年，擴張政黨的基礎，組織爲德國保守黨。自此以後，很重視經濟問題。又在一八九三年，組織地主同盟，成爲保守黨的中堅，在擁護農業方面，尤偏重於大地主的利益。至於德國保守黨的一般政

綱，試觀一八九二年九月八日「台伊服利」的政綱(Tivoli-programm)，即可知道。

帝國黨，本由普魯士保守黨分離而成。一八六六年，普魯士保守黨中的少數一派，因普奧戰爭後，在議會中提出的損害賠償法(Indemnitäts-gesetz)和多數派態度不同而表示贊成。一面由加獨魯夫及斯獨末爲首領，與保守黨分離，另立新黨，始名曰自由保守聯合(Freikonservative Vereinigung)，次改爲自由保守黨(Freikonservative)，嗣於建設帝國後，在國會中改稱曰帝國黨(Reichs Partei)。帝國黨和保守黨雖相接近，但不如保守黨的取極端保守主義，和擁護農業者利益的固執，即關於反猶太主義，亦不明白高唱。

經濟聯合(Wirtschaftliche Vereinigung)和德國改良黨(Deutsche Reformpartei)皆主張基督教的國粹主義，極端反對猶太派黨。經濟聯合，在一九〇三年由德國社會政策黨中(一八八九年創立)的一部分基督教社會政策黨(一八七八年創立)和德國國民同盟等相聯合而組織的。德國改良黨，創立於一八八〇年，經濟聯合和德國改良黨，則在一九一六年一月，和帝國黨及該主義者，相合而組織爲德國黨(Deutsche Fraktion)。「倫德朋獨」是代表各地方農民的利益，他的政治傾向，和國權黨相類似，在一九二四年五月選舉時，始成爲政治的團體，從事活動，但他的政黨，因無全國統一的組織，所以黨的名稱，隨地而異，在聯邦議會中，各以特別的名稱表示之。

「倫德朋獨」和國權黨的關係，極為密切。國權黨為扶植本黨的勢力起見，常利用「倫德朋獨」。例如在南德國，因為選舉的人民，厭惡國權黨內普魯士貴族的勢力，故選舉的時候，專使「倫德朋獨」黨從事活動。又在國會中，則以「倫德朋獨」黨選出的議員，為國權黨的議員。不過在選舉的時候，實際上兩方未必協同，每有在同一選舉區內，各自活動者。但在聯邦議會中，與在國會中不同，往往兩黨並立。即政治上的行動，事實上亦時常共同一致。「倫德朋獨」有相當的勢力者，為林根，優登培克，巴定，赫巽達倫，修噠脫，四選舉區。

第二節 國粹黨

世界大戰以後，歐洲各國革命的氣運雖盛，然不久即現反動的趨勢。自意大利的法西斯蒂運動開始以來，於是匈牙利、西班牙、法、英諸國的國粹運動，亦到處勃興。而德國亦受他們的影響。在革命之後，是項反動的國粹運動，即勃然而起。德國的國粹運動，純以德國民族為主動，而以造成鞏固的國家為目的，斷然排斥異種族，就中尤以排斥猶太人及猶太主義為最甚。戰後之反猶太主義，所以如是旺盛者，實因羣衆心理，欲明瞭何人擔負國民所嘗戰爭和革命的痛苦之責任，而國粹運動，即欲以此責任，悉歸諸德國並世界上的猶太民衆身上。

國粹運動，在一九二〇年間，以南德及北德地方為中心，而蜂起於各地。彼時雖有鞏固的組織，仍不能統一者，乃因指揮上缺乏統一之故。觀當日各地方間，除主要的團體以外，尚有多數秘密團體，潛伏各處，而

此等各團體又各自有其獨立的指揮者。此外，如彼此不能有組織的結合者，亦屬不少。

在南德各處，由歐托拉所統率的國粹主義團體，和當時巴威執政官卡爾一派協同，又與烏蘭格來汎等，亦通聲氣，於是遂在一九二〇年，組織國民社會勞動黨。

在國會方面，則國權黨的烏蘭格來汎，亨泥希等極端主張反猶太主義的一派，在一九二二年十月國權黨大會的時候，竟與本黨分離而組織德國國粹自由黨。

德國國粹自由黨，在一九二四年五月國會選舉的時候，和歐托拉的國民社會勞動黨協同聯合，改稱為國民社會自由黨。國粹運動，在一九二三年以前，為人人所注目。至一九二四年五月的國會議員選舉，一躍而被選出三十四名議員。是為該黨全盛時代。厥後，因時代的變遷，著著失勢，如同年十二月的選舉時，僅有十四名議員當選。因為國粹運動，不外為戰後反動時代的產物，故一至國勢安定之時，當然要遭遇衰退的運命，況政黨的將來發展與否，亦屬不可必之事。至國民社會自由黨，在最近則又分為像從前的兩個國粹黨，而於議會中，則組織國粹協同團（*Völkische Arbeitsgemeinschaft*），互相協助。

第三節 國民黨

德國國民黨，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，由國民自由黨的一部分人組織而成。先是，黨中的一部分人，有創立民主黨的宣言，後又以其政綱為基礎，由舊進步國民黨和國民自由黨的幹部，共同商議樹立新黨，

但未能完全妥協，於是遂與國民自由黨左翼之進步國民黨，共同設立德國民主黨。而現任的外交部長斯脫萊斯曼氏（Gustav Stresemann）與國民自由黨右翼的一派，另外創立一德國國民黨。迄今，該黨內仍有左右二派的傾向，因為創立之初，即有左右二派的緣故。此國民黨，在一九一八年十二月，宣布政綱。至翌年十月十九日，在蘭普迄希，開第二次國民黨大會時，更決定詳細的政綱。國民黨主張代表生產者的利益，其組織的要素和黨的色彩，亦比較的單純。屬於本黨的主要者，乃以工業為中心的生產者，及國粹主義者；亦不若國權黨和中央黨的包含種種不同的分子。

國民黨的前身，為國民自由黨，已如上述。而國民自由黨，又為普魯士進步黨（Preussische Fortschrittspartei）所分出。在一八六六年，普魯士進步黨的一派，不贊成本黨的反政府態度，遂分離而組織國民自由黨，援助俾士麥的大德國主義。該黨的意旨，一面則不拋棄自由思想，一面則採用國粹思想，而於政綱中，揭示此兩種思想，故至今該黨中，常包有這二種分子。

第四節 巴威國民黨及經濟聯合

（一）巴威國民黨 在中央黨內，從戰前起，民主的傾向漸盛，勢力亦漸次增加，向來主張國粹的反動色彩，亦漸見稀薄，於是對於此種傾向，不滿意的巴威舊教徒，在一九一八年，另行組織巴威國民黨。此巴威國民黨，不僅吸收保守的舊教徒，且對於南德的溫和派，亦盡力吸收。但當初該黨中人，不欲與中央黨完全

斷絕關係，故於一九一九年的國民議會選舉中，由本黨選出的十七名議員，完全屬諸中央黨，不過中央黨內民主的傾向，至此亦益加濃厚。就有雷爾培克氏者，不僅實行統一的財政政策，且對於巴威的聯邦主義，主張不一致的要求。故於一九二〇年一月，巴威國民黨選出的十四名議員，遂脫離中央黨。後來由兩黨協議的結果，約定在選舉時劃分勢力範圍，即中央黨在巴威，不推候補者；巴威國民黨在巴威以外，不爲選舉的運動。

中央黨和巴威國民黨，在政策上，所處的地位，雖多不同，然爲求宗教的利害一致起見，彼此的關係，緩和不少。

(二)經濟聯合 (1)巴威農民同盟，成立於一八九三年。巴威農民因關於農業問題，不憚於巴威中央黨的態度，遂另行組織農民同盟，對於巴威議會及國會，並無重要的意義。

(2)哈拿威黨，爲哈拿威國滅亡以後，由該國居民，在一八六九年，以代表哈拿威地方的特殊利益，及以哈拿威的利益爲目的之居民而組織的。該黨的主義，雖爲保守的，但於實際政策上，和中央黨共同行動的地方亦不少。

(3)中產階級經濟黨，因反對社會黨的政策而產生的。因爲社會民主黨，專注重於消費者的一面，而該黨反對之，主張擁護中產階級經濟的利益，又反對強制經濟，保護家主的利益起見，乃於一九二〇年，開

始選舉運動，並於一九二一年，送議員數名至普魯士議會。至一九二四年五月，選舉國會議員時，和巴威農民同盟及哈拿威黨聯絡選舉候補者的名表，迄今在議會中，仍協同而為經濟聯合。

第五節 中央黨

中央黨發達的起源，出於普魯士舊教徒的要求。因為十九世紀的時候，德國貴族中的信奉新教者甚多，政治的權力，亦漸有歸諸信新教徒掌握的趨勢，於是舊教徒感覺有擁護自己權利的必要，遂有政黨的組織。

該黨組織政黨的直接動機，在一八五〇年間，以普魯士教育部長對舊教徒的政策為基礎，一八五二年，在普魯士議會，舊教徒議員中，以拉伊亨俾爾為中心的一團，組織舊教黨。因本黨於議場的中央有議席，故於一八五九年，變更黨名，選用中央黨（Funktion des Zentrums）的名稱。上面的舊教黨，在一八六六年選舉之時，完全消滅，及至一八七〇年十二月，普魯士復有舊教徒中央黨的組織，翌年，在德帝國統一以後，遂有中央黨的樹立，以巴威的愛國黨為始，來參加於中央黨者甚多，是即今日中央黨的發端。

中央黨以擁護舊教徒的利益為目的，在成立之初，並未有反對政府的意思。自從德帝國建設之後，俾士麥因法王領袖復興，干涉意大利，拒絕舊教徒的要求，始取反對政府的方針。後於俾士麥對舊教教會所謂文化鬭爭（Kulturkampf）之時，又極力對抗，以維持他的存立。